

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對於違規之經銷商應依規定予以查處；如有查獲經銷商租借經銷證情事，發行機構亦將依規定予以取消經銷商資格。

二、關於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等問題：

(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回饋金之用途包括：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及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並依辦理事項，分由內政部、本院衛生署、本院勞工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財政部為主辦機關。上揭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規劃，均應本專業及權責分工，妥適辦理。

(二)現階段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對於經銷商提供營業處所監視設備、經銷商儲蓄保險、立即型經銷商人身保險等，予以補助；另發行機構對於經銷商，亦已無償提供投注設備（第 4 屆公益彩券經營期間，可汰舊換新 1 次）及免費提供耗材與負擔維修費（人為因素除外）、贈送小圓招牌，以及負擔連線費用，並補助櫃體、形象背板及招牌之部分製作費。至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桌椅等費用，基於公益彩券回饋金允宜用於更廣大多數之弱勢族群，在公平性及資源合理配置使用原則，該等相關生財器具，宜由經銷商視所需數量、品質要求，自行添購。

三、至有關除夕當日不開獎一節，涉及全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權益，宜兼顧全國彩券經銷商意見，由發行機構審慎研議。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7）

林委員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一、有關提高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查在現有勞保結構下，保費分擔比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年資給付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不改變，雖提高投保薪資上限每月會微幅增加保費收入，但未來給付金額也會跟著提高，增加支出金額將遠超過收入，不足部分勢必轉嫁到未來費率，恐又加重未來世代負擔，於勞保財務困窘下，更應該審慎評估，作周延的配套考量。

二、目前勞保基金規模並不龐大（102 年 4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基金餘額 4 千 8 百餘億元），績效提高 1%，一年收益數約增加 50 億元，而勞保已屆成熟期，老年年金給付逐年快速成長，目前領取人數約 39 萬人，預估 20 年後領取人數約為 177 萬人，屆時一年的老年年金給付逾 4 千億元，故如未搭配其他改革面向，僅基金績效由 3%提升為 4%或 5%時，基金用罄年度仍為

116 年；提升為 6%時，則延至 117 年；提升為 7%時，則延至 118 年，對勞保財務缺口而言實屬有限，主因為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太低，仍應同時配合行政院改革方案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

三、又如年資給付率維持為 1.55%，並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方案相較，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1 年提前至 125 年發生，如併同將基金運用績效由 4%提高為 6%時，雖可延後基金用罄年度至 129 年，惟基金投資具高風險高報酬之不確定性，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可為努力目標，但勞保基金需將更多資產配置於高風險部位，未來基金收益情形恐波動幅度較大，是否能達成預期財務效果將有較大變數。

四、勞保年金改革之目的，係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如現在制度不先作適度調整，未來處理代價愈高，也愈困難。又目前勞保年金改革之相關法案已送請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建議，將於審議時併同各方相關意見充分討論，整體考量。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5）

李委員就「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及給予差別待遇。
- 二、有關電信事業與其衛星通信服務使用者間之議約事宜，涉及業者間商業協商談判，原則上應尊重電信市場商業機制，不宜過度介入。至於中華電信公司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續約乙案，通傳會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之情節，若有違反，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予以行政處罰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